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*ST 华塑

公告编号：2021-017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暨结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，具体情况详见 2012 年 11 月 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2-052 号公告、2013 年 6 月 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3-034 号公告、2014 年 2 月 2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4-017 号公告、2014 年 10 月 1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4-065 号公告、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-001 号、2015-002 号、2015 年 2 月 14 日 2015-019 号、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5-030 号、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-109 号公告。

公司与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源环亚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3 月 11 日、2019 年 5 月 25 日、2019 年 12 月 28 日、2020 年 5 月 19 日、2020 年 7 月 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7-017 号、2019-038 号、2019-068 号、2020-035 号、2020-052 号公告。

兴源环亚已向魏勇转让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川民终 94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所列的全部权益，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1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20-063 号公告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与魏勇达成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和解协议”），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、2020 年 11 月 12 日、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20-079 号、2020-085 号、2020-099 号公告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暨结案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本案执行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结

案通知书》([2021]川 01 执恢 256 号), 具体内容如下: 本院依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9)川民终 946 号民事判决, 受理魏勇申请执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被执行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执行完毕并结案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本案执行完毕并结案。根据和解协议约定, 公司预计可实现 2020 年度债务重组收益约 4,500 万元。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结案通知书》([2021]川 01 执恢 256 号)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